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 - 临023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 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7日，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海股份”）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4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